

#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信用办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在各市、区开设公共信用信息 服务窗口的通知

各市、区经信委（局），姑苏区经科局，工业园区经发委，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，根据《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在各市、区设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，为政府部门、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。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在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服务窗口或单独开设服务大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设立服务窗口的基本要求

1. 场地要求：专门服务窗口。
2. 人员要求：至少明确1名专职人员。
3. 硬件要求：具备连接苏州市电子政务网的电脑及打印机、高拍仪、身份证读卡器、CA证书等配套设施。

4. 时间要求：争取在 2017 年 4 月开通（方便本年度项目申报查询）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对象

1. 免费受理本辖区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申请，并出具信用查询报告。
2. 免费受理政府部门及有公共管理职能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审查申请，并出具信用审查报告。
3. 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方面的相关咨询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按照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做好信用申请、结果反馈及材料归档等工作。市信用办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每月对各地窗口的工作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相关考核的依据。

联系人：刘韞喆 电话：65229367

电子邮箱：xyzx@xyzx.suzhou.gov.cn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公共信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申请表  
2.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制度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开设 服务窗口 通知

---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